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李美珍

被　　告　華榛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科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秀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程序法定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被告華榛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榛公司）邀同被告陳科華、陳秀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9日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4367號支付命令（司促卷第151至159頁），經於同年月30日送達被告後（司促卷第163至169頁），被告華榛公司於同年8月3日提出異議，主張非基於

個人關係之「債權債務之金額不符」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華榛公司提出異議之效力，及於連帶保證人被告陳科華、陳秀娟，從而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先予敘明。

㈡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8,956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0月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又未按期補正，依上所述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